

# 東海大學東海路 136 號宿舍管理辦法

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第 112-0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第 113-0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東海路 136 號宿舍（以下簡稱本宿舍）之管理有所依據，及維護住宿人員之良好住宿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所有配借本宿舍之人員及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宿舍成立管理委員會，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由房屋委員會協助輔導成立，每屆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。委員由住戶互選產生，每棟選出三位，九位委員互相推舉產生主任委員。管理委員會統籌辦理住戶公眾事務，並制訂住戶公約，送學校房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  
住戶公約內容不得違反學校相關規定及利益。管理委員會功能不彰或未能做好校產管理時，本宿舍得由學校收回管理。
-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共同使用部分之管理、清潔、修繕。  
二、公共設施設備之保管，並依學校規定定期養護。  
三、住戶大會決議事項之執行。  
四、住戶違反住宿規定之協調。  
五、舍區管理公基金及其他經費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  
六、規約、會議紀錄及有關文件之保管。  
七、財務收支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，各項會議記錄送學校房屋委員會核備。  
八、住戶規約所定事項。  
九、住戶違規事項之通報。
-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定期或視需要召開管理委員會議，會議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。  
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包括開會時間、地點、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名單、討論事項之經過概要及決議事項內容，記錄並應公布於宿舍明顯處所。
- 第六條 配借人於簽訂宿舍使用契約公證或宿舍及財物設備借用單時，應先向學校出納組繳納保證金(現職人員 2 萬元，退休人員 5 萬元)作為退還宿舍時，若因原有設備損壞未修繕或未依原設計空間恢復原狀、屋內未清潔及未繳清管理費用等之擔保。如有餘額，無息退還。
- 第七條 配借人遷入後按月應繳交管理費及重大設備維護公共基金，前述費用由管理委員會訂定，報請房屋委員會核定，並於學校會計室分開設立專戶，由管理委員會統籌專款專用。管理費用於支付宿舍區公共設備之電梯(含鋼索更換)、消防、抽水機、緊急發電機、監視系統、照明設備、化糞池或其他保養維修費與水電費，以及公共空間之交誼廳(含廁所)、樓梯、走道、頂樓平台、蓄水池之清潔或維護及公共區域除草及其他公共必要費用；重大設備維護；重大設備維護公共基金用於電梯車箱、發電機、消防泵浦、**消防設施改善**及受信主機之更新**及重大維護使用**，學校每月按社區總戶數之收繳金額提

撥相對基金入帳戶(如遇董事會刪減補助預算時，得調整各戶重大設備維護公共基金繳納及補助金額)，動支前須先會同總務處營繕單位評估及確認符合用途，再經社區住戶大會及管理委員會同意後，由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委由總務處營繕單位依學校請採購流程辦理，如該公共基金不足額時，其差額得由學校先行墊付，日後再自學校每月提撥之相對基金中扣回至墊付款結清。

配借本宿舍附基本家具設備者，應按月繳納家具設備使用費，家具配備項目、使用費收取方式及標準，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八條 配借人須自行申裝、繳納所配借宿舍之水、電、瓦斯(天然氣)、電話、網路、有線電視、修繕等或其他專用設施與費用。

第九條 本宿舍不得改變宿舍外觀，亦不得改變其建築原始結構(如裝設遮雨棚、鐵窗設施)。

第十條 各棟樓層原建築設置之消防設備、防火避難設施，禁止拆除或變更。

第十一條 配借人之汽、機車，應按照已分配於停車場之規定位置停放，非屬個人配借之車位，不得任意佔用；中庭車道除搬運物品等因特殊需求而臨時停車外，禁止停放汽、機車。

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及使用契約中各項禁止事項者，經總務處保管組提報房屋委員會議決議，應終止借用，並限期責令搬遷，且除恢復原狀外並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本辦法未規定事由，依本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及政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